

消防 气 体 工 程 报



中国气体协会消防气体及工程分会

2023年第二期

目录

分会动态

一、中国气体协会第三十三次会员大会暨 2023 年会胜利召开中国气体协会消防气体及工程分会 2023 年会于 9 月 13 日在成都召开

政策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3 年第 4 号）：批准 10 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目录
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行业资讯

五、关于对 2022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第一期）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第二期）
七、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已完成对 32 个省级政府的现场考核巡查

安全信息

八、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
九、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发布冬季及 12 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分会动态

一、中国气体协会第三十三次会员大会暨 2023 年会胜利召开中国气体协会消防气体及工程分会 2023 年会于 9 月 13 日在成都召开



11月8日至9日，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气体协会）第三十三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会在湖南长沙召开。本次会议以“气体赋能中国现代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气体行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实践智慧。中国气体协会理事成员单位、会员企业及相关企业领导和代表三百余人齐聚一堂，共话气体行业绿色发展与低碳利用的新生态、新机遇。



马银川先生



洑春干先生

中国气体协会理事长、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银川先生在本次会员大会的开幕式上致辞。马银川先生表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需要同舟共济，共谋发展。中国气体协会一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我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积极支持气体行业企业强长板、补短板、

筑底板、集众智、凝共识、促发展。从产业政策沟通协调，建设稀有气体、氦产业、储能等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及推广，标准制修订，等等众多方面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员大会开幕式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邓韬先生、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谢乐敏先生、浙江气体协会会长沈建林先生等也在本次会议致辞。中国气体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洑春干先生主持会议。



洑春干先生

参会嘉宾听取了洑春干先生关于《中国气体协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气体协会 2023 年度财务总结报告》《中国气体协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中国气体协会 2023 年度增减会员名单》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以上工作报告。

洑春干先生从努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加强安全环保、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专业领域协同共进、积极开展企业调研及行业重大发展问题及标准的研究，努力作好双向服务等几个方面，对协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总结。主要工作如下：

协会认真贯彻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8 日，分别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召开了中国气体协会九届九次理事会网络会议和九届十次理事会议。同期，还组织召开“中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会议，洑春干先生做了“如何推进中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报告。

为树立正面典型，推广优秀企业的先进转型升级经验和措施，协会一直十分关注企业的品牌、质量工作，多年来持续推进气体行业知名品牌培育、申报、推荐、评审工作，近两年连续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创新产品申报等活动，更以典型带动提升行业的整体质量水平。2023 年中国气体展会颁发了 CCGAE 2023 创新单位奖、CCGAE 2023 创新产品金奖和 CCGAE 2023 创新产品奖。还组织了上海华爱色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氢能源品质移动检测车”和济南华信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钢瓶瓶阀快速连接装置”等两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组织和鉴定工作。

为切实加强安全环保、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协会还与相关部委多次沟通和协调，解

决了混合气体属性问题、应急事故水池以及“工业及医用气体产品制造企业”移出精细化工行业等工作。为加强行业交流，组织与香港消防处，就危化品、氢能及电子气体、消防气体储运及制造相关标准技术和安全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完成了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气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和相关宜家。

为积极推动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专业领域协同共进，2023年协会在稀有气体、氦、电子气体、气体数字化、氢能、LNG、碳中和、氢健康等产业组织了多项研究和多场会议。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企业服务更有的放矢，协会加强对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以便提出符合实际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更好提升气体行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协会在2023年完成了20项标准的牵头和编写工作，同时还组织了多场讨论会。为保证气体行业的发展，协会积极与各分会和会员企业深入交流，通过协会的平台，增进企业间的互动，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组织参加了多场分会会议并出席了多场行业活动。

洑春干先生对中国气体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及最新制修订情况进行了汇报。标准体系包括气体安全、气体设备、电子气体、能源气体、食药气体、消防气体、工业气体、气体储运和通用基础等九大版块。其中LNG焊接绝热气瓶充装使用规定等58项标准完成了制修订，氦及氢能团体标准等18项标准将进行终审和发布等工作。如上标准修订完成后，将有力地促进中国气体行业安全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年会特设“主旨论坛”，来自国内主要气体公司的总裁们进行了主旨发言。在报告分享环节，来自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邓韬先生做了“生于传统，成于高新—广钢气体高质量发展之路”、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部长幸钢先生代表总裁魏炜先生做了“宝武清能及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空分技术浅析”、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体运行中心总经理唐波先生代表总裁郑伟先生做了“转型升级，勇毅前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葛浩俊先生做了“从80万~8万---福斯达高质量发展之路”、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谢乐敏先生做了“蜀道装备高质量发展思考”等报告。



邓韬先生



幸钢先生



唐波先生



葛浩俊先生



谢乐敏先生

本次会次还对 2023 年度中国气体协会专利奖、2023 年度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 2023 年度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这三大奖项的获奖单位名单进行了隆重发布。



会议最后还举行了圆桌论坛。嘉宾根据各自企业的生产情况、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及热点，并就创新如何为行业带来的新经济增长点，通过输出高质量观点，深度剖析了气体行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政策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3年第4号）：批准10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3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等10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10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10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XF/T 3019—2023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	2023年10月19日
2	XF/T 3020—2023	灭火剂中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的测定方法	——	2023年10月19日
3	XF/T 3021—2023	泡沫灭火剂水生生物急性毒性试验方法	——	2023年10月19日
4	XF/T 87—2023	防火刨花板	XF 87—1994	2023年10月19日
5	XF/T 91—2023	阻燃篷布	XF 91—1995	2023年10月19日
6	XF 480—2023	消防安全标志牌	XF 480.1~6—2004	2024年1月19日
7	XF 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XF 494—2004	2024年1月19日
8	XF 578—2023	超细干粉灭火剂	XF 578—2005	2024年1月19日
9	XF 630—2023	消防腰斧	XF 630—2006	2024年1月19日
10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XF/T 635—2006	2023年10月19日

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应急厅〔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要求，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

一、冶金行业

1.工艺炉窑：使用煤气的均热炉、预热炉、热风炉、加热炉、混铁炉、连续退火炉、常化炉、干燥炉、回转窑、竖炉、烟气炉。

2.煤气相关设备设施：有人孔管道，煤气柜、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电除尘器。

3.惰性气体相关设备设施：煤粉制备系统布袋收粉器、煤粉仓；使用氮（氩）气底吹的炼钢转炉、VD炉真空室、VOD炉真空室；炼钢厂设置有氮（氩）气阀门的地下井（坑）。

4.公辅设备设施：煤气洗涤（冷凝）水处理池（井）、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二、有色行业

1.工艺炉窑：使用煤气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熔保炉、均热炉、热处理炉、煅烧炉、焙烧炉、干燥炉（窑）、回转窑、竖炉、熔盐炉。

2.煤气相关设备设施：有人孔管道，煤气柜、布袋除尘器、电气滤清器。

3.公辅设备设施：煤气洗涤（冷凝）水处理池（井）、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三、建材行业

1.工艺设备：立式炉窑，涉及热风的立式磨、球磨机、选粉机。

2.槽罐：减水剂储罐。

3.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四、机械行业

1.工艺设备：石灰式干式喷房漆雾收集系统。

2.槽罐：电镀（氧化）槽、酸碱槽、电泳槽、浸漆槽。

3.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五、轻工行业

1.工艺设备设施：发酵池（发酵物储存、周转池）、腌制池、纸浆池（储浆池、废浆池）、皮浆池、转鼓。

2.槽罐：发酵罐（槽）、浸出罐、贮糖罐（糖浆箱）、酸碱罐（槽）、电镀（氧化）槽、酸碱槽、电泳槽、浸漆槽，干酪素的溶解罐、点酸罐、缓存罐，超纯水氮封水箱，加入含硫添加剂的物料罐。

3.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六、纺织行业

1.槽罐：酸碱罐。

2.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七、烟草行业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说明：本目录中列出的有限空间，易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作为工贸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的重点。本目录未列出的有限空间，企业也应当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经辨识分析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其他有限空间，应当纳入重点范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行业资讯

五、关于对 2022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第一期）

社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2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共检验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 13 批次，涉及我市使用领域不合格消防产品 11 批次，涉及在外阜使用的北京企业生产销售的不合格消防产品 2 批次，现将有关检验结果及情况予以公告。

附件：2022 年度不合格消防产品抽查检验结果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022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一、消防救生照明线（消防救援装备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区奥林匹克公园特勤站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ZMX-J-5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导向功能	否	—
2	北京	什刹海消防救援站	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ZMX-J-5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导向功能	否	—
3	北京	五棵松特勤站库房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ZMX-J-5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导向功能	否	—
4	北京	玉泉营消防站执勤器材库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ZMX-J-5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导向功能	否	—
5	北京	龙潭湖消防救援站	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ZMX-J-5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导向功能	否	—
6	辽宁 (外阜)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JZ50Z-CS	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否	—
7	陕西 (外阜)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JZ50Z-C (S)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否	—
二、消防水带（消防救援装备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高米店消防救援站	北京市特勤消防救援支队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氯酯	上海华森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否	—
三、排烟阀（社会单位用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成大中心项目5号楼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PYF SDc-K-400×400	北京格莱希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环境温度下漏风量	是	不合格
四、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社会单位用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北京市燕广友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TZL30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是	不合格
五、玻璃球洒水喷头（社会单位用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万达广场B1层东8夜巷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K-ZSTZ 15-68°C(Φ 3mm玻璃球)	集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流量系数	否	—
六、灭火毯（社会单位用产品）									
序号	抽样地区	被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是否复检	复检结果
1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MJT 1000×1000	武强县继开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	手持件与包边阻燃性能	否	—
2	上海 (外阜)	上海费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MJT 1500×1500	北京齐鲁诚城贸易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阻燃性能	否	—

数据来源：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第二期）

社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各区消防救援支队共对 8 类 41 批次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抽样送检，检验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 2 批次，检验情况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2023 年度不合格消防产品抽查检验结果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度不合格消防产品抽查检验结果

序号	委托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标记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厂家单位	检测结果
1	2023-07-27	FH2023QC02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型	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鑫鑫金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奥消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不合格
2	2023-08-15	FH2023QC0237	1.5米*1.5米灭火毯	1.5米*1.5米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温州市津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数据来源：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七、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已完成对 32 个省级政府的现场考核巡查

近日，根据国务院 2023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统一安排部署,20 个考核巡查组已按计划完成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其间，共延伸考核巡查了 64 个市级政府,随机对 41 个市级政府进行了抽查，明查暗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 1624 家,发现问题隐患 5732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208 项,移交倒查责任问题线索 104 项。

据悉，此次考核巡查是党的二十大后首次组织实施，也是首次与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衔接，对于推动各方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考核巡查组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夜查走访等多种方式,结合各地区地域特点、前三季度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对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有关工作进行核查抽查，组织燃气、建筑、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领域专家,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进行明查暗访。考核巡查中发现各地存在一些典型问题：有的地区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需要加强；有的地区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不扎实不深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地区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刻，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和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突出；有的地区城镇燃气全链条专项整治存在盲区漏洞，销售、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用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问题突出；还有的地区落实“三管三必须”空转虚化，燃气、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不彻底、治理不深入，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考核巡查组要求各有关地区和单位立查立改。

同时，各考核巡查组持续宣传举报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深入实地核查举报问题线索,着力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问题隐患。截至目前,各考核巡查组共接到各类群众举报线索 4597 项,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问题线索 3167 项,查实 1322 项，对查实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考核巡查组已移交地方要求严肃查处。

此外，本次考核巡查坚持严格执法和全链条式指导服务相结合，既发现问题，也指导解决问题，综合运用召开现场问题分析会、现场办公指导隐患整改等方法，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对考核巡查组初步反馈的问题隐患，各省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位省委书记、省长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同时实施挂牌督办，启动倒查责任机制。

根据工作安排，考核巡查组下一步将陆续对 39 个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安全信息

八、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

11月9日是第32个全国消防日，今年消防日的主题是“预防为主，生命至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下发通知，部署11月份在全国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

《通知》要求，要加强消防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把消防宣传月活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要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消防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

《通知》强调，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要开展“消防公益说”活动，邀请知名行业代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道德模范等宣讲消防安全。要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体验“四个一”活动，即走一次疏散通道、熟悉一次身边灭火器材、排查一次家庭火灾隐患、参观一次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好全员教育培训“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火灾警示教育、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要组织消防志愿者走进社会单位、学校、社区宣讲消防知识，帮助查找整改火灾隐患。要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和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倒逼火灾隐患整改。

《通知》要求，要大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类平台、各个渠道，培育消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各地要积极介绍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成效和当地火灾形势、重大消防安全行动等情况，协调各新闻单位和新媒体平台形成集中宣传报道态势。要向手机用户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要发挥中小学生“小手拉大手”作用，向家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逃生疏散演练。城市社区、农村村屯宣传栏要张贴悬挂消防标语横幅、海报，车站码头机场大屏等要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常识短片。乡镇街道、消防所（站）和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要深入小单位、小场所和社区发放消防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消防知识。

九、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发布冬季及12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式

近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对冬季（2023年12月—2024年2月）及12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具体如下：

一、冬季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当前已形成中等强度厄尔尼诺事件，预计将持续到明年春，厄尔尼诺可能导致全球气温偏高，极端天气趋多趋强，灾害复合链发风险加大。综合分析认为，今年冬季，我国前冬偏暖，后冬接近常年，南方降水偏多，北方地区可能发生低温雪灾，南方地区可能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西南等地森林火险等级高；西南、西北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阶段性气象干旱；沿海海域灾害性海浪过程可能偏多；南方和西北地区地质灾害可能分散发生。

一是低温雨雪灾害风险。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冬季我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或偏高，前冬偏暖，后冬接近常年，南方降水偏多；冬季后期（2024年1—2月）影响我国冷空气过程次数偏多。北方和青藏高原地区可能发生低温雪灾，南方地区可能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但出现长时间、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性较小。

二是森林火灾风险。综合天气趋势、火灾规律和火源特征等因素，冬季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较高。其中，广西西部、四川南部、贵州西南部、云南中北部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高，西南部分地区局部时段可能出现极高火险等级。此外，四川西部、甘肃和宁夏草原区火险等级较高。

三是气象干旱风险。9月以来，云贵川渝等地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气象干旱阶段性发展，目前云南东部、贵州西部和南部等地存在中等以上气象干旱。预计冬季西北地区东南部、西南地区北部降水偏少，气温偏高，上述地区气象干旱发展可能性较大。

四是海洋灾害风险。受冷空气和冷空气与温带气旋配合影响，我国沿海可能出现1次灾害性温带风暴潮过程，12—15次4米以上的灾害性海浪过程，较近十年同期（11.6次）偏多。

五是地质灾害风险。浙江西部、安徽南部、福建西北部、江西东北部、湖北西部、湖南中部、广西中北部、重庆东部、云南西部、西藏东南部、甘肃东部、青海东部等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二、12月份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综合分析认为，12月份，华东、华中等地存在低温雨雪灾害风险；华南、西南等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高；北方江河流凌、封河情况将进一步发展；灾害性海浪过程较常年略偏多；华东、中南、西南等局地可能发生地质灾害。

一是低温雨雪灾害风险。据气象部门预测，12月份全国大部气温较常年偏高，主要有3次冷空气过程，出现时间为上旬前期、中旬中期、下旬前期，强度中等到偏弱。华北南部、东北北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南部等地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存在阶段性低温雨雪灾害风险。

二是森林火灾风险。综合天气趋势、火灾规律和火源特征等因素，12月份北京北部、河北北部、山西东北部、福建南部、江西南部、山东中部、湖南南部、广东大部、广西大部、四川西部和南部、贵州西部和南部、云南东部和北部等地森林火险等级为较高危险，其中，广西西部、贵州西部、云南东部的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为高度危险。

三是凌汛风险。目前，黑龙江、嫩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干流已陆续出现流冰、封冻状态，黄河内蒙古河段于11月30日出现首封，首封日期较常年同期（12月3日）

偏早 3 天。12 月份，上述江河流凌、封河情况将进一步发展，黑龙江、嫩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等河流将全线封冻，需密切监测，做好封河期各项防范准备工作，确保防凌安全。

四是海洋灾害风险。受冷空气和冷空气与温带气旋配合影响，我国沿海可能出现 1 次灾害性温带风暴潮过程，5—6 次灾害性海浪过程，略高于常年同期。

五是地质灾害风险。浙江西部、安徽南部、江西东北部、湖北西部、湖南中部、重庆东部、西藏东南部等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此外，局地较强冷空气过程引发的低温、大风等可能影响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等局地电网线路安全；南方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电力设备设施造成影响。